

#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4〕27号

潮州市嘉达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63ML28A

法定代表人：潘华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东一村长陇片（潮州市鑫华实业有限公司新楼第六层）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制鞋加工，制鞋生产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潮环安建〔2022〕142号），尚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灌注烘烤线、喷涂烘干线正在生产，灌注烘烤废气没有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直接向外排放；喷涂烘干废气配套水帘柜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向外排放。

根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灌注烘烤废气应经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再向外排放；喷涂烘干废气应先经水帘柜处理，再经过“水喷淋+UV光解+活性

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向外排放。你公司制鞋生产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至检查当天仍未建成。

经询问相关人员，并调查取证确认：你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已投入生产并有产品出货。

你公司存在制鞋生产项目须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生产项目即擅自投入生产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4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5 号），责令你公司 6 个月内改正制鞋生产项目须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项目即擅自投入生产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没有生产，现场放置有风管若干，已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合同。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2024 年 5 月 21 日，我局潮安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24 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

告字〔2024〕24号），告知你公司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审查终结。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之八“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标准（§1.8 裁量标准），裁量计算方法为：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限期内改正的裁量起点）+0%（制鞋生产项目属报告表类建设项目）+5%（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6%（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0%（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1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2个月以上）+0%（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0%（配合执法调查）=42%。限期内改正的拟罚款金额=42%×100万=42万元。

2024年5月16日，你公司在《潮州日报》对你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并做出守法承诺。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你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按拟罚款金额50%的幅度降低处罚。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从轻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4 日